

唯心聖教學院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

論文寫作方向指引說明書

第一步：選定指導教授（碩一第一學期）

學生應於碩一第一學期內完成指導教授之選定，並辦理以下程序：

1. 填寫「唯心聖教學院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」。
2. 取得擬任指導教授簽名同意。
3. 將申請表繳交至所辦存查。

完成以上程序後，指導教授選定即告生效。

第二步：確認論文題目與研究方向，申請題目專業審查

一、研究主軸

論文須聚焦於唯心聖教三大核心：易經、風水、宗教。

二、論述架構建議

論述主軸應依據「唯心聖教四聖諦」-增刪卜易、陽宅風水學的奧秘、妙法普傳、董公擇日選以及混元心法、唯心聖教經典與宗教觀作為為理論基礎與論文架構。即以唯心聖教的法門進行各種研究。

三、避免的研究方向

一般術數內容（如姓名學、子平八字命理、東西四命及其他非本教體系之擇日學派等），不得作為論文之研究主題或主要論述內容。又，屬於「教外別傳」之命卦禪解，亦不得作為論文主題。

四、先修課程內容之運用說明

先修課程--《周易》理論專題，內容僅可作為文獻回顧之一環，不得直接引用或套用其論法作為主體論述架構。研究生應以本所授課內容及「唯心聖教四聖諦」、混元心法、唯心聖教經典與宗教觀為論文之核心論點與理論依據。

同學完成擬定論文題目後，填寫「唯心聖教學院碩士論文題目專業符合檢核表」，並繳交至所辦。所辦彙整後，提交至所務會議進行論文題目的專業性審查。

通過者，即可進行第三步。

第三步：完成論文計畫撰寫與審查（碩二第一學期）

學生須於本階段完成論文計畫書撰寫，並通過論文計畫發表會審查，方可取得「論文（一）」課程學分。

一、撰寫論文計畫書

在論文題目經指導教授與專業審查通過後，應依本所格式規範撰寫論文計畫書，建議頁數約 10 頁，內容須包含：

1. 論文題目
2. 研究背景與動機
3. 研究目的與問題意識
4. 文獻探討概述
5. 研究方法
6. 各章節大綱
7. 研究進度表
8. 參考文獻

完成後，應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，並附上下列文件交至所辦理審查申請：

- 論文計畫書
- 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
- 論文計畫書審查意見表(空白)

二、參與論文計畫發表會審查

本所將於每學期定期辦理三場次「論文計畫發表會」，分別於學期初、中、末舉行，作為「論文（一）」之階段性成果審查。

學生須以簡報（PPT）進行口頭發表，內容應涵蓋論文計畫書中各重點項目（研究目的、方法、章節架構等）。

發表當日，由審查委員現場填寫審查意見表；若有校外委員因故無法出席，得改以書面方式提供意見，視同完成審查。

審查意見表彙整後將提交所務會議審議，經會議通過者，始認定完成論文計畫審查，並可取得「論文（一）」學分。

若論文計畫未通過審查，學生應依委員意見修正內容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重新提出申請進行重審，直至通過為止。

第四步：進入「論文（二）」撰寫期

在論文計畫書通過審查後，學生即進入「論文（二）」撰寫階段，須依照核定之研究方向，與指導教授密切討論並逐步完成論文全篇內容。

☆☆☆論文內容應依本所規定格式撰寫，引用資料須標明出處，確保學術倫理。

第五步：論文內容專業審查與口試申請

當論文撰寫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審閱同意後，學生即可申請論文內容之專業審查與學位考試。流程如下：

1. **繳交審查資料**：請填寫「唯心聖教學院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」，並提交論文完整初稿一本至所辦。
2. **論文內容審查**：研究所將進行專業審查，確認論文是否符合學術標準及本所發展方向。
3. **審查通過後，繳交學位考試申請文件**：
 - 「學位考試申請書」
 - 「學位論文比對結果檢核表」
 - 「學位論文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」
 - 論文延後公開申請（非必要選項）
若欲延後公開學位論文，請在遞交「學位考試申請書」時勾選延後公開選項並附上理由與佐證資料；該申請將於口試當日由考試委員審核並決議是否核准。
4. **若論文內容專業審查未通過**，學生須依審查意見修正論文題目或內容，並重新提交上述文件進行審查，直至通過為止。

第六步：寄送論文與聘書予口試委員

學生應於口試前至少一週，自行將膠裝完成之論文全文及正式聘書寄送給各位口試委員，以示誠意邀請，並預留充分時間供委員閱覽審查。

第七步：舉辦論文口試（碩二第二學期）

1. 學生應於學位考試當日準備約 20 分鐘簡報，清楚說明論文之研究主題、方法、架構及主要發現。
2. 如有提出論文延後公開申請，須於口試當日由全體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同意延後公開。

第八步：口試後修正、上傳定稿與畢業

完成論文口試後，學生須依口試委員建議，與指導教授討論並於一個月內完成論文修改。後續作業流程如下：

1. 論文修正與比對：

修正後的論文需再次上傳至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，並填寫第二次的「學位論文比對結果檢核表」。經指導教授確認無誤後，將修正後論文與比對檢核表一併提交至所辦，完成審核程序。

2. 論文定稿與離校作業：

經確認通過後，學生須將最終定稿的論文上傳至國家圖書館電子學位論文系統，並填寫「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」。完成校內離校手續後，方可正式畢業。

3. 展延規定：

若學生無法於口試後一個月內完成論文修改，須填寫並簽請「唯心聖教學院碩士班學位論文展延繳交申請表」，經核准後得展延一次（最長一個月）。

4. 繳交與註冊說明：

- 逾期未完成繳交者，如仍未達修業年限，次學期須正常註冊。
- 如已達修業年限但未依規定完成論文繳交，則依本校相關學則辦理。

研究所論文作業流程圖

